

证券代码：834654

证券简称：银利电气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将在回购有效期内回购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4、未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不存在其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孰高为准。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期限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 10 个自然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原件、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以亲自送达、快递寄送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快递寄送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

若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为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三、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良凡

电话：0951-6837826

电子邮箱：ylzq@yinli.com.cn

地址：宁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路 45 号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